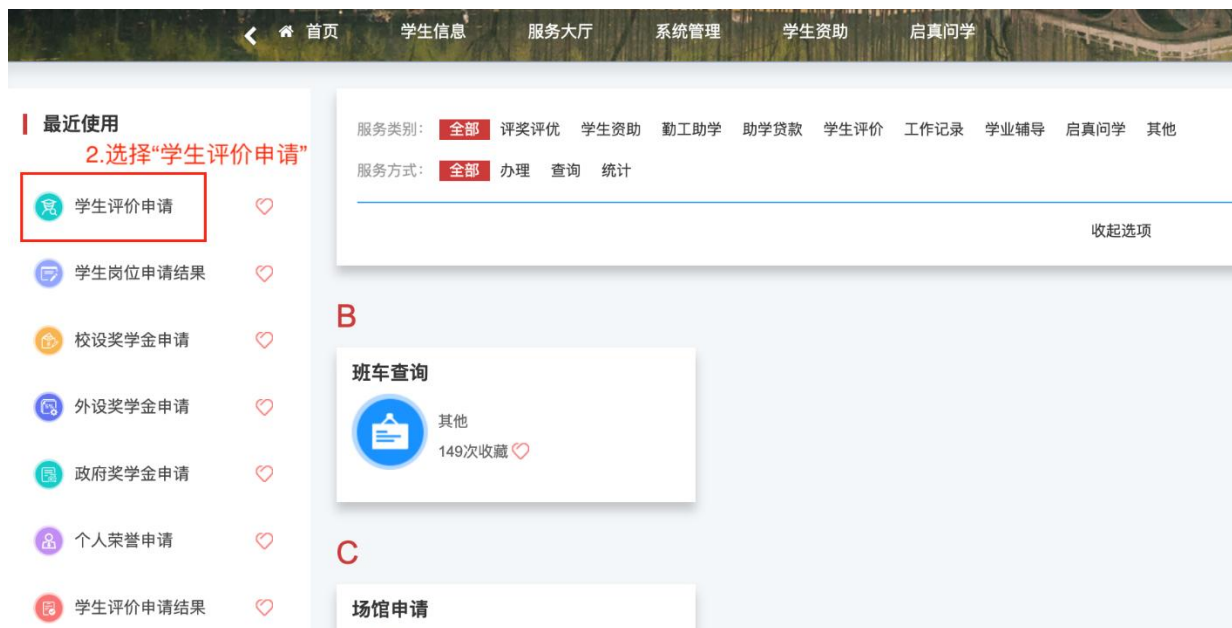


能力素养eta系统申报（学生）



浙江大学 教育学院
COLLEGE OF EDUCATION
ZHEJIANG UNIVERSITY



请严格按照《教育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》（简称《标准》）填写



能力素养eta系统填写（学生）

①根据《标准》第二列“项目”名称填写，如“发表论文”“学术竞赛”

注：同一个“项目”，多个“具体内容”填写在一个申请单中！！

②根据《标准》选择正确的“项目类别”，如“能力素养-创新创业”。

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

④根据实际情况填写

注：只认定发生在评奖学年内的项目

您当前的位置：服务大厅 > 学生评价申请

学号：[输入框]

年级：2020

班级：[输入框]

姓名：[输入框]

性别：女

学院：教育学院

专业：[输入框]

手机号码：[输入框]

* 项目名称：[输入框]

* 项目类别：[下拉菜单]

学年：2022-2023

* 参与时间：[日期选择器] 2023-09-12

分值：[输入框]

负责人：[输入框] 0/20

负责人联系方式：[输入框]

指导老师：[输入框] 0/20

指导老师联系方式：[输入框]

* 申请理由：[输入框]

上传附件：[上传按钮]

提交申请

附件 2:

教育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

类别	项目	具体内容	分值	备注
发表 论文		权威期刊，第一作者； 国际高水平期刊，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	10	1. 第二及以下作者 以第一作者相应得分 一半计分； 2. 本校导师一作、学 生二作，可视为学生 一作。 3. 其它正式学术刊 物发表论文的累计分 数最高为2分。 4. 非毕业年级必须 见刊，毕业年级录用 即可。
		一级期刊，第一作者	8	
		一般核心期刊，第一作者	6	
		其它正式学术刊物，第一作 者	1	
创新 创业	参加国际、洲际、国家级获 奖者		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/单项奖 4 鼓励奖/优胜奖 2	1. 以名次计奖的学 科竞赛项目，获得第 1-3 名等同于一等奖； 第 4-6 名等同二等 奖；第 7-12 名等同于 三等奖； 2. 团队参赛排名第 二及以后得分按该加 分项一半分值计分。
			参赛奖 1	
			特等奖 5	
			一等奖 4	
			二等奖 3	
			三等奖/单项奖 2	
	参加省（部）、校级获奖者		鼓励奖/优胜奖 1	
			特等奖 2	
			一等奖 1.5	
			二等奖 1	
			三等奖/单项奖 0.5	
	参加学院（系）级 （含其他学会、协会、行业 等竞赛）获奖者			

完整版《标准》在《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中的附件2

请严格按照《教育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》（简称《标准》）填写



浙江大学 教育学院
COLLEGE OF EDUCATION
ZHEJIANG UNIVERSITY

能力素养eta系统填写（学生）

您当前的位置：服务大厅 > 学生评价申请

学号：[redacted] 姓名：[redacted] 性别：女
年级：2020 学院：教育学院 专业：[redacted]
班级：[redacted] 手机号码：[redacted]

* 项目名称：请输入

* 项目类别：请输入

学年：2022-2023

* 指导部门：请输入

* 短学期：请输入

* 参与时间：2023-09-12

分值：请输入

⑦ 结算分值，输入分数

注：没有证明材料的加分点，一概不认定

负责人：请输入 0/20

负责人联系方式：请输入

指导老师：请输入 0/20

指导老师联系方式：请输入

* 申请理由：请输入

上传附件：点击上传

提交申请

⑥ 根据《标准》中的每一个加分点，上传真实、有效的证明附件，如发表的论文、荣誉证书、科研训练截图（需提供结题证明，只认定结题项目）、志愿汇截图等

注：没有证明材料的加分点，一概不认定

⑧ 确保信息填写无误、附件已经上传后“提交申请”

注：请勿重复填报相同的项目

⑤ 根据《标准》中的“具体内容”填写每一个加分点！！并简洁写明具体情况。

1.如果是“发表论文”这一项目，申请理由填写“期刊名称及期刊等级，作者顺序，论文名称”

2.如果是“学术竞赛”这一项目，申请理由填写“参加省（部）获奖者，三等奖，获奖项目名称”

3.如果是“素质/科研训练”这一项目，申请理由填写“项目负责人，国家级，项目名称，结题等级为优秀/良好”

4.如果是“社会实践”这一项目，申请理由填写“社会实践立项人、实践实践累计一周以上、社会实践名称”

5.如果是“志愿者活动”这一项目，申请理由填写“本年度志愿者小时数60小时以上”

6.如果是“文体活动”这一项目，申请理由填写“参加国家级获奖者，个人第一名2项（罗列比赛全称+项目名称），团体第二名1项（罗列比赛全称+项目名称）”或者“参加省（部）级获奖者，团体第一名3项（罗列比赛全称+项目名称），团体第二名1项（罗列比赛全称+项目名称）”

以此类推...如果“社会实践”项目下，有寒假和暑假两个项目，请在申请理由中分点（1./2.）说明，其他同理。